责任编辑 朱 诚 E-mail:fzbfzsy@126.com

给摩拜"强送"万个座套亏大了!

上海一公司与摩拜单车达成调解,赔偿10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治国

针对上海会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摩拜单车上擅自安装和发布车座套小广告的侵权行为,去年12月,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殷勇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调解成功,双方签字后调解协议已生效。

车座被套小广告 摩拜起诉索赔百万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摩拜公司),是摩拜单车的所有人和经营者,上海会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会甲公司),是网站"www.hotelgg.com"(酒店哥哥网)的经营者,从事线上的会议场地搜索、比价、预订平台的相关业务。去年12月,会甲公司在未告知摩拜公司,也未取得其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印有其经营网站的业务推广、宣传信息的大量小广告,以车座套的形式,分别安装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多地街头的摩拜单车车座上,数量多达20万个。

摩拜公司认为,会甲公司恶意利用摩拜单车拥有的用户群体及其商誉,推销自己的品牌及服务,破坏与贬低了摩拜的商业形象,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是一种典型的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构成了对其所有的共享单车物权的不法妨害。摩拜公司因此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会甲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 100万元;公开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审理中,原告撤回了前两项诉讼请求。

接到异议撤下车套 被告自认未造成损害

庭审中,会甲公司确认在摩拜 单车车座上安装了车套,时间是 2017年11月21日前后。

会甲公司称,当时制作了4万多个车套,每个车座套1元。因人力有限,仅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对同一个地点放置的不同品牌共享单车安装了1万多个车套,每个城市安放了1天。安装后第2天即被撤下,没有任何损害后果发生,也没有导致原告商誉受损,不认可原告主张100万元损失赔偿。

会甲公司认为,原被告双方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行业,社会公众不会因为被告的行为而降低对原告的评价。原告提出异议后,被告立即撤除了所有的车座套。其行为不属于"搭便车",没有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会甲公司同时表示,同意在其官方微博上发表公开声明,消除影响。

调解成功

被告赔10万元并消除影响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在共享单车上设置广告的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是否会对市场竞争秩序和原告的商业利益造成损害?

原告认为, 共享单车车身广告 属户外广告,投放受广告法规制, 被告擅自在摩拜单车上投放广告的 行为,已涉嫌违法。同样作为互联 网企业,双方存在间接或潜在的竞 争关系,被告是为了恶意抢夺更多 交易机会,不正当地妨害了摩拜单 车的合法经营活动,属"搭便车" 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行为足以引 发公众误解, 以为摩拜单车认可被 告违法投放小广告,造成对摩拜商 誉和形象的损害。原告的目标是绿 色、环保的出行方式,被告行为则会 造成对城市市容环境的破坏,两者 有直接冲突。为了清理小广告,摩拜 公司花费了额外的人力物力。且原 告作为所有者和经营者,对摩拜单 车享有所有权的权能,被告对摩拜 单车物权造成了侵害。根据物权法, 除了排除妨害,原告还可以请求侵 权赔偿、赔礼道歉和消除影响。

被告辩称,其行为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户外广告载体不包含共享单车。原被告的行业完全不同,且原告也从未在共享单车上发布广告,双方受众不同,也未不会抢占原告的商机,公众也不会因为摩拜单车上加了广告就认为原被告有关系。被告加装自行为,不但没有降低原告的运营,社会公众反而认为是两全其营的行为,既没有损害原告的正常使用。因此没有影响市场竞争秩序,也未对原告的物权造成妨害。

原被告在法庭主持下自愿达成 调解协议:会甲公司赔偿摩拜公司 损失10万元,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日内,在其官微(酒店哥哥网)上 连续一个月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无证医师"不对症下药"弄出人命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行医案。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情况下非法行医,耽误就诊人病情,宝山检察院在审查证实后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赵某某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蔡某某和赵某某是一个村里的,20多年来,赵某某陆续给蔡某某一家人看过感冒咳嗽等小毛病。2017年12月中旬,赵某某接到求诊电话来到蔡某某家中为他妻子李某某看病。根据李某某描述,

赵某某初步诊断认为李某某肠胃出了问题,于是给她开了两瓶维生素 C加庆大霉素和阿米卡星的盐水。

到了2017年12月下旬,赵某某又上门为李某某看病,又给她开了两瓶盐水、三盒药。第二天,蔡某某发现妻子依然没有好转。在听说李某某两天未进食后,赵某某给她开了一瓶维生素C加庆大霉素和一瓶葡萄糖加生脉给李某某补充营养了。当日16时,蔡某某发现妻子李某某没有了生命体征。120到场后确认李某某已经死亡。

尸体解剖见右冠状动脉开口狭窄致心源性猝死。虽然赵某某的行为并不是导致李某某死亡的直接原因,但是他的"不对症下药"在一定程度上耽误了李某某治疗的最佳时机,因此须负相应的刑事责任。

"刷量"公司制造虚假访问9.5亿次

爱奇艺诉"刷量"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宣判 爱奇艺获赔50万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马超

流量,是很多视频网站的命脉。但是某些精心设计的刷流量软件可以轻松让一些名不见经传的视频影片点击量暴增,以此获得可观收益,导致视频网站无法准确对后台访问数据进行分析,进而影响正常经营。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对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杭州一刷量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进行一审宣判,爱奇艺公司获赔50万元。

控制服务器半年虚假 访问9.5亿次

普通用户观看爱奇艺网站提供的视频时,需观看贴片广告后方可观看视频,广告投放者根据视频访问数量支付广告费。爱奇艺网站中,部分影片按有效点播量由爱奇艺公司向版权方进行分成。

杭州飞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门提供针对爱奇艺网站、优酷土豆网站、腾讯视频网站等视频网站的刷量服务; 吕某某系飞益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使用个人 QQ 账号、淘宝账户对外招揽视频刷量业务; 胡某某系飞益公司股东及监事,申请注册域名供飞益公司解析网站和刷量服务。

爱奇艺在监控中发现,三被告通过多个域名,不断更换 IP 地址访问爱奇艺网站视频,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视频访问量,仅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三被告在爱奇艺网站制造了不少于 9.5 亿余次的虚假访问,按照每 1 万次 15 元的刷量收费标准,非法获益上百万元。爱奇艺公司认为,三被告的"刷量"(即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特定视频内容的访问量)行为构成不正

当竞争,要求对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成争议焦点

爱奇艺公司诉称,通过对数据的分析,爱奇艺公司可以制定视频 采购及推荐、广告合作、服务器布局等重要经营决策,而且视频供应商、广告合作商也需要根据数据确定与爱奇艺公司的合作策略,因此,准确真实的视频访问数据对爱奇艺公司自身,上下游公司以及用户而言都至关重要。被告的刷量行为干扰了视频网站的正常功能,破坏了网络视频行业的市场公平秩序,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三被告辩称,其与爱奇艺公司 两者的经营范围、盈利模式均不相同,不具有竞争关系,且反不正当竞 争法明确列举了各类不正当竞争行 为,涉案的刷量行为未在禁止之列。 被告还认为,由于技术原因,70% 以上的刷量数据会被爱奇艺公司屏 蔽,飞益公司实际获利有限。根据视 频网站的运营模式,视频访问量越 高网站能获取越高的广告收入,亦 可冲抵爱奇艺公司的损失。爱奇艺 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明显过高。

同时,飞益公司刷量数占爱奇 艺网站总点击数比例极低,相关公 众不会知悉,相反会提升爱奇艺网 站浏览量、知名度及广告费,对爱 奇艺公司产生良性影响,不会损害 爱奇艺公司商誉任。

"刷量"违反商业道德 误导消费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访问数据 对于视频网站经营者而言,既直接

影响经济收入,也能作为运营决策 的重要考量因素,访问数据蕴含着 巨大的商业价值, 能给视频网站经 营者带来竞争优势。爱奇艺公司依 据视频访问数据获取的商业利益应 受法律保护。其他经营者可与视频 网站经营者开展竞争,但不得对访 问数据施加干扰、破坏。被告明知爱 奇艺公司采取技术手段防范无效的 视频访问数据, 应知晓视频访问数 据对于爱奇艺公司存在重大商业价 值,仍然通过技术手段增加无效的 爱奇艺网站视频访问数据以获取不 当利益,并通过信息网络宣传推广 不正当的经营业务,持续、大范围地 干扰爱奇艺网站统计数据的真实 性、完整性,其不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的肆意而为,显然与公认的商业道 德相悖,故涉案行为违反市场经济 竞争原则,具有不正当性。

被告的"刷量"行为,不仅会造成爱奇艺公司多支出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并且还会让其做出错误的商业决策,导致竞争优势丧失。对消费者而言,因虚假访问量而排位在先的视频由于并不能真实反映消费者及市场需求,将产生不良用户体验,从而怀疑爱奇艺网站的访问数据,进而不再信赖爱奇艺公司的商业信誉,最终选择其他服务提供商导致爱奇艺公司经济利益的再损失。

最终,法院认为,三被告在市场竞争中,分工合作,共同实施通过技术手段干扰破坏爱奇艺公司运营的爱奇艺网站的访问数据,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爱奇艺公司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考虑到爱奇艺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已经排除大部分虚假的访问数据以及被告的相应经营支出,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及在《法制日报》中缝以外版面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假房产+假父母+假恋爱=真骗财

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同庭办理"零口供"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已婚男王某虚构"德国海归""单身"身份,又聘请群众演员伪装父母,欺骗丁女士"以结婚为目的"恋爱,骗取丁女士等2名被害人共计23万余元。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任湧飞院长开庭审理本案,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谭滨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最终,这名"零口供"被告人王某认罪,获刑8年。

虚构海归身份征婚

2017年5、6月间,被告人王某虚构未婚、"德国海归"身份,在婚恋网站征婚,结识被害人丁某,两人以结婚为名开始交往。其间,王某通过将租赁的房、车谎称为自己所有、安排"假父母"见面等手段,骗取丁某信任,并以做生意需要资金为名,陆续骗取丁某18万余元。后王某又谎称自己有途径"购买"上海车牌,以帮丁某"购牌"为名骗取钱财。丁某又通过网络联系到另一想要

"购牌"的被害人李某,并介绍给王某帮其"购牌"。王某以此骗取丁某、李某共23万余元。

2018 年 6 月 7 日,杨浦检察院以王某涉嫌诈骗罪向上海市杨浦法院提起公诉。

本案合议庭由杨浦法院院长任 湧飞担任审判长,而公诉人方面,则是由杨浦检察院检察长谭滨亲自 出庭支持公诉。据了解,本案是杨 浦法院首例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 长同时出庭的案件。两位院长、检 察长一致表示,办案是员额法官、检察官应尽的义务,应该带头参与 办案,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新 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 导意义的案件,这有利于全面贯彻 落实司法责任制。

"重证据、轻口供"显效

王某曾两度人狱,具有一定的 反审查"经验",在本案侦查、审 查中始终拒不承认其犯罪事实,企 图以"零口供"逃避法律的制裁。

任湧飞审判长当庭组织控辩双 方就三组关键性证据展开质证。公 诉人谭滨按法庭调查程序, 抓住询 问重点,针对性询问被告人,并围 绕起诉书指控犯罪事实,运用多媒 体手段进行了举证质证。其中,被 害人丁某的陈述笔录、微信聊天记 录等均显示,王某曾谎称"德国海 归"身份,而经查询却显示:王某 并无出入境记录;被害人丁某陈述 笔录、聊天记录均显示王某称自己 单身并要征婚,但王某妻子、母亲 的证言均证明, 王某实为已婚身 份。由此可见,其所谓"征婚"实 为为实施诈骗做准备。此外王某所 雇的两名群众演员也证实王某要求 他们扮演其父母与丁某见面。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 王某不得

在明留的证据回前,主某不得不当庭供认其冒充"德国海归"、婚姻状况造假等事实,并认可了所有证据,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经合议庭评议后,法院当庭宣判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2万元,另须向被害人退还全部犯罪所得。